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 建議委任第七屆董事會成員 及 建議委任第七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監事會於2019年1月18日任期屆滿後延期換屆選舉直至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組成新一屆董事會、監事會。

### 建議委任第七屆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於2019年11月13日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建議重選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重選劉克先生、何佳先生及周忠惠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新委任劉守英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匡濤先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退任。

### 建議委任第七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

監事會於2019年11月13日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建議重選劉好先生、郭昭先生、饒戈平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的非職工監事。

第七屆監事會職工監事將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無須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相關決議獲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通過後做出相應公告。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的規定，上述建議委任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七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須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中，建議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守英先生亦需經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擔任證券公司董事的任職資格。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第七屆董事會成員及第七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股東寄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監事會於2019年1月18日任期屆滿後延期換屆選舉直至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組成新一屆董事會、監事會。

## 建議委任第七屆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於2019年11月13日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建議重選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重選劉克先生、何佳先生及周忠惠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新委任劉守英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匡濤先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退任。匡濤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退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對匡濤先生長期以來為本公司所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期望匡濤先生繼續關注和支持本公司的發展。

第七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候選人

張佑君先生，54歲，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董事長、執行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於本公司1995年成立時加入本公司，並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同期獲選擔任公司董事長。張先生亦兼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金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Crédit Agricole Securities Asia B.V.董事及其所有下屬子公司董事長。張先生曾於1995年起任本公司交易部總經理、本公司襄理、副總經理，1999年9月至2012年6月獲委任本公司董事，2002年5月至2005年10月任本公司總經理，1998年至2001年期間任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2005年至2011年期間先後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2011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張先生於1987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獲中央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截至本公告日，張佑君先生持有本公司374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003%。

楊明輝先生，55歲，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楊先生於本公司1995年成立時加入本公司，並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楊先生亦兼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楊先生曾於1995年起任本公司董事、襄理、副總經理；於2002年5月至2005年8月擔任中信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常務副總裁，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於2005年7月至2007年1月任信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05年8月至2011年10月任中國建銀投資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總裁。1996年10月，楊先生獲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前身)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楊先生於1982年獲華東紡織工學院機械工程系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專業工學學士學位，1985年獲華東紡織工學院機械工程系紡織機械專業工學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劉克先生，61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任北京語言大學商學院教授。劉先生於1984年7月至1997年10月在蘭州商學院從事教學、科研與管理工作；1997年10月至2001年5月任北京物資學院教授，從事教學、科研與管理工作，任《中國流通經濟》雜誌社常務副主編。劉先生於1999年4月被評為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於2000年4月被評為北京市跨世紀優秀人才。劉先生於1984年獲西北師範大學外語系文學學士學位，1993年獲美國佐治亞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0年獲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

劉守英先生，56歲，劉先生於2016年7月進入中國人民大學任教，現任經濟學院黨委書記兼院長。劉先生現兼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曾於1990年8月至2016年6月在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工作，歷任副處長、處長、農村經濟研究部副部長、中國經濟時報社社長、總編。劉先生於1988年獲復旦大學經濟系經濟學碩士學位。

何佳先生，64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3月23日正式任職(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何先生亦任南方科技大學領軍教授、教育部長江學者講座教授、中國金融學會常務理事兼學術委員，兼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北方國際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東英金融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何先生於1991年8月至1999年8月任美國休斯頓大學助理教授、副教授(終身教職)，1996年8月至2015年7月任香港中文大學財務學系教授，2001年6月至2002年7月任中國證監會規劃發展委員會委員，2001年6月至2002年10月任深交所綜合研究所所長，2015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深圳市索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獨立董事，2014年5月至2019年5月任深圳市新國都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何先生於1978年畢業於黑龍江大學數學專業(工農兵學員)，1983年獲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和決策科學工程專業雙碩士學位，1988年獲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金融財務專業博士學位。

周忠惠先生，72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2019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2010年11月起擔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財務總監專業委員會委員、中國評估師協會諮詢委員會委員。周先生兼任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董事。周先生是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創始人之一、首任總經理和主任會計師，曾任普華永道國際會計公司資深合夥人，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講師、副教授、教授，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7年5月至2011年4月任中國證監會首席會計師，2011年9月至2016年9月任中國證監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2011年6月至2014年5月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顧問，2013年7月至2019年6月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周先生於1983年、1993年分別獲上海財經學院會計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及經濟學博士學位，於1995年獲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第七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分別確認(i)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ii)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係；以及(iii)截至本公告日，彼並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第七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分別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各自獲重選或委任之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各自獲重選或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第七屆董事會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起，為期三年；惟劉守英先生的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起。如獲委任，第七屆董事會各執行董事之薪酬將按照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執行，包括基本年薪、效益年薪、特殊獎勵和保險福利；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補助每年人民幣150,000元(含稅)，及可享有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現場會議之相關會議補助，有關金額乃按照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執行並已經股東於本公司2011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待第七屆董事會各董事之委任生效後，本公司將與其分別訂立董事服務合約。

## 建議委任第七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

監事會於2019年11月13日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建議重選劉好先生、郭昭先生、饒戈平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的非職工監事。

第七屆監事會職工監事將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無須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相關決議獲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通過後做出相應公告。

第七屆監事會各非職工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好先生，59歲。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監事、監事會主席、稽核審計部行政負責人。劉先生於2018年加入本公司，並於2018年6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劉先生於1982年9月參加工作，曾任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書記員，最高人民檢察院書記員、機關團委書記，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法律部四處主任科員、法律處副處長，中國海洋直升機專業公司襄理，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監察部主任助理，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巡視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副主任、監察部副主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紀委委員、直屬機關紀委書記。劉先生自2015年9月起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紀委委員、黨委巡視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監察部副主任、直屬機關紀委書記。劉先生現兼任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劉先生於1991年6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學專業函授大學本科學歷。

郭昭先生，62歲。現任本公司監事。郭先生於1999年加入本公司，並於1999年9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郭先生曾於1988年至1992年期間擔任南京國際集裝箱裝卸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1992年至2002年擔任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2001年1月至2013年1月擔任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6月至2016年12月擔任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2001年1月至2017年1月擔任南京臣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1993年9月，郭先生獲中國交通部學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會計師證書。郭先生於1988年獲得武漢河運專科學校水運財務會計專業大學專科文憑。

饒戈平先生，71歲。現任本公司監事。饒先生於2011年加入本公司，並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於2016年3月23日正式任職。饒先生亦任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大學港澳研究中心主任，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港澳研究所所長。饒先生曾任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全國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法學類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及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陽光新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饒先生於1982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曾為華盛頓大學、紐約大學及馬克斯—普朗克國際法研究所訪問學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第七屆監事會各非職工監事候選人分別確認(i)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ii)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係；以及(iii)截至本公告日，彼並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第七屆監事會各非職工監事候選人分別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各自獲重選之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各自獲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第七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起，為期三年。如獲委任，劉好先生之薪酬將按照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執行，包括基本年薪、效益年薪、特殊獎勵和保險福利；第七屆監事會其他非職工監事可享有補助每年人民幣100,000元（含稅），有關金額乃按照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執行並已經股東於本公司2011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待第七屆監事會各非職工監事之委任生效後，本公司將與其分別訂立監事服務合約。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的規定，上述建議委任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七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須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中，建議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守英先生亦需經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擔任證券公司董事的任職資格。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第七屆董事會成員及第七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股東寄發。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層紫禁廳舉行的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及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承董事會命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19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匡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克先生、何佳先生及周忠惠先生。